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长期工作方案

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审查 1996 年编订的专题清单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专题的题材分类	4
A. 国际法的渊源	4
B. 国际法的主体	8
C. 国家和其他法人的继承	9
D. 国家管辖/管辖豁免	10
E. 国际组织的法律	12
F. 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12
G. 国际刑法	15
H. 国际空间的法律	17
I. 国际关系/责任的法律	18



J. 环境法	20
K. 经济关系法	21
L. 武装冲突/裁军法	22
M. 争端的解决	24
附件	26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其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确定有必要对委员会工作进行一次系统审查并对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进行调查。工作组回顾，最近一次如此系统的审查是在 1996 年进行的，当时拟订了一份说明性专题大纲。¹ 委员会随后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即请秘书处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对 1996 年的清单进行审查，并在本五年期结束前编订一份可能专题清单，且附上一份简要的解释性说明。² 在提出这一请求时，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会继续审议成员们还可能提出的任何专题。

2. 在本工作文件中，秘书处旨在执行上述要求的第一部分，即审查 1996 年的大纲，³ 以便根据后来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发展对之加以更新。根据截至 2014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情况发展而订正的大纲，其有关摘录分别列于下文各专题标题之下。1996 年大纲有一预设条件，即其仅作为说明性文件，不得有要求委员会在其未来活动中予以实施的表述和内容，这也同样适用于经修订的大纲。⁴

3. 本工作文件也旨在提供指导，以便 2016 年以 1996 年大纲中的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清单为基础，编制一份可能专题清单。为了不妨碍正在进行的这项工作的成果，本工作文件未在订正大纲中就各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单设分节。而是在每个专题标题下叙述自 1996 年以来的情况发展时，介绍了 1996 年大纲中所列的可能专题，⁵ 也介绍了在委员会的讨论中以及其他场合提出的(甚至提议的)其他专题。

4. 报告试图详尽列出多年来建议的各项专题，其中不仅包括自 1996 年以来提出的，也包括 1996 年前提出但未反映于 1996 年清单的专题。报告认为列出过去提出但没有开展研究的专题，是有用的，这不仅是因为委员会鉴于当代事件可能会重新考虑，而且也是因为考虑委员会过去开展过研究的专题以及拒绝审议的专题，或有其参考价值。在编写本工作文件时，除 1996 年的清单外，还分别参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1 段。

² 同上，第 272 段。

³ 见《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二。

⁴ 同上，脚注 1。

⁵ 以下凡提及 1996 年大纲所列的未来专题，均指“同上，附件二”中所列专题。

了1949⁶年和1971年⁷的国际法调查,以及秘书处1962年、⁸1967年、⁹1968年¹⁰和1970年¹¹分别编写的若干份工作文件。

5. 本报告也提到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讨论过程中作出的未来专题提议,¹²包括一些从未在委员会正式记录中记载的提议,而报告在列述此类专题时则未说明提议者是谁。只要在委员会正式记录中存在提及有关建议或提议的内容,本报告则予以提供。本报告还提到了会员国在参加第六委员会一年一度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过程中作出或直接向委员会递交,但委员会未开展研究的专题提议。¹³

6. 报告没有试图分析委员会历年来决定不研究各有关建议或提议的原因,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有关记录中没有解释。

二. 专题的题材分类

7. 1996年的大纲载有一份关于可能专题的说明性清单,按一般题材分类,并酌情细分为已经完成的专题、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和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除没有关于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的分节外,订正大纲保留了1996年通过的版本的基本结构。

A. 国际法的渊源

1. 已经完成的专题:

⁶ [A/CN.4/1/Rev.1](#)。

⁷ 《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A/CN.4/245](#)。

⁸ 《1962年……年鉴》,第二卷,年 [A/CN.4/145](#)。

⁹ 《1967年……年鉴》,第二卷, [A/CN.4/L.119](#)。

¹⁰ [A/CN.4/L.128](#)(转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968年5月27日至8月2日》,即 [A/7209/Rev.1](#) 号文件)。

¹¹ 《1970年……年鉴》,第二卷, [A/CN.4/230](#) 和 [Corr.1](#)。

¹² 所注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提出某专题的日期是指第一次提议该专题的年份。而有些专题在工作组中进行的讨论长达数年。

¹³ 还提及1997年联合国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座谈会审议期间提出的若干建议,见 [Making Bett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t 50-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lloquium on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and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28-29 October 199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号: [E/F.98.V.5](#));以及1998年为纪念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而举行的研讨会期间提出的建议,见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ifty Years After: An Evaluation-Proceedings of the Seminar Held to Commemorate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Geneva, 21-22 April 199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号: [E/F.00.V.3](#))。

(a) 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关于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报告，
1950年；

(b) 对多边公约的保留(1951年):

关于对多边公约的保留的报告，1951年；

(c) 扩大参加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的一般性多边条约(1963年):

关于扩大参加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的一般性多边条约的报告，
1963年；

(d) 条约法: (1949-1966年)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

(e) 最惠国条款(1967-1978年):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1978年；

(f) 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
(1970-1982年):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
约》，1986年

(g) 单方面行为: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2006年；

(h)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研究小
组的工作结论，2006年

(i) 对条约的保留: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2011年

(j)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2011年

2. 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

(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2008年-);

(b) 最惠国条款(2008年-):

(c) 条约的暂时适用(2012 年-);

(d)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2012 年-)。

3. 长期工作方案目前所列专题:

强制法(2014 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8. 关于委员会就国际法渊源开展的工作, 大纲在两个方面进行了更新。首先, 提及委员会早年就下列专题开展的工作: “对多边公约的保留”、“扩大参加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的一般性多边条约”、以及“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之方法和手段”。这几个专题均未列入 1996 年大纲, 而且各专题均已导致通过有关报告。此外, 还对大纲进行了更新, 以反映 1996 年之后的情况发展。因此, 提及下列各专题的审议结束: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对条约的保留”、以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这些专题的审议结束时分别通过了《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2006 年)、¹⁴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研究小组的工作结论》(2006 年)、¹⁵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2011 年)、¹⁶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2011 年)。¹⁷

9. 订正大纲也反映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属于本类别的专题, 即“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最惠国条款”、“条约的临时适用”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此外, “强制法”这一专题在 2014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被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¹⁸、¹⁹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10. 1996 年的大纲在宽泛的类别下列出了若干可能着手的未来主题, 即“条约法”、“单边行为法”、“习惯国际法”、“强行法(和有关概念)和“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但没有提到以前的有关提议。此外, 自 1996 年以来还提出了若干属于上述及其他类别的进一步提议。

¹⁴ 《2006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176 页。

¹⁵ 同上, 第 251 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A/66/10), 第 75 段。另见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的报告, 定稿人: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 A/CN.4/L.682 和 Corr.1。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A/66/10), 第 100 段。

¹⁸ 委员会 1978 年结束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导致通过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见《1978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74 段。该专题于 2008 年被再次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9/10), 第 270 段。

(a) 条约法

11. 1996 年大纲列出了 1979 年建议的“多边订约程序”专题，作为“条约法”类别下唯一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委员会记录中提到的其他可能的专题有“与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国际法主体或此类主体相互间缔结的国际协定”²⁰和“参加条约问题”，²¹二者均在 1971 年的调查中被提及。委员会的其他提议包括下列专题：“非书面形式的国际协定”，在 1971 年的调查²²中被记录为被排除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范围之外的专题；以及“条约必须遵守(包括执行国际法)原则”²³和“条约体制之间的冲突”。²⁴

(b) 单方面行为法

12. 在 1996 年设想的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清单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列出了“适用于国际组织决议的法律”和“国际组织决议效力的控制”。尽管事实上委员会后来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工作并未那么着重于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法律，但值得回顾的是，1991 年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中提出了一项相关提议(“联合国决议的法律效力”)。²⁵在工作组 1998 年的讨论期间，还建议委员会审议“国际组织在国际法新规则形成中的作用”专题，而正在开展的“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工作部分涵盖了这一专题。²⁶

(c) 习惯国际法

13. 1996 年大纲将同年提议的“习惯规则的法律效力”专题列为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后来，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1998 年的讨论中建议，委员会应重新审查

²⁰ 见《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 262-266 段，但须参照关于国际法其他主体地位的研究工作。另见 Marcelo Kohen 教授在 1998 年的研讨会上的提议，会议记录，第 75-78 页。

²¹ 《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 269-274 段。

²² 见同上，第 256 段和第 267-268 段。另见 Marcelo Kohen 教授在 1998 年研讨会上的提议(“非书面形式的条约”)，会议记录，第 75 页。

²³ 1997 年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中提出。1971 年的调查还讨论了“国家本着诚意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问题，《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 33-37 段。

²⁴ 2007 年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中提出。在 1998 年的研讨会上，Marcelo Kohen 教授提议审议了下列专题：“国际组织缔结一项条约对其成员国的后果”、“不平等条约”、“缔约国意见分歧时宣布条约无效、中止或终止的效力”、以及“通过嗣后实践、出现相反习惯规则或通过废弃来修改或废除一项条约”，这些内容此后被委员会工作方案目前所列一专题部分覆盖。见 1998 年研讨会，会议记录，第 75-88 页。还提议“以后发习惯作为终止或修订条约的理由的重要性”专题(伊恩·布朗利教授)以及“条约解释、修改与修正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提出对条约的保留”和“条约的修改”(Vaughan Lowe 教授)。同上，分别第 97 和第 128-129 页。

²⁵ 《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30 页。

²⁶ 1997 年和 1999 年，法国提议审议“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的范围和法律后果以及它们在国际法形成中的作用”专题。见 A/A.C.6/52/SR.19，第 66 段和 A/C.6/54/SR.26，第 35 段。

其早先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之方法和手段”的工作。而前一年，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一般国际法规范的发展”专题的提议，其中按设想将包括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问题。

(d) 强制法(和有关概念)

14. 如前文所述，1993年提议的“强制法”专题²⁷于2014年增列入长期方案。2000年，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在讨论过程中设想，有可能审议一个在某种意义上与此相关的专题，即“普遍适用”专题，但从未实现。不过，应指出，在环境法的背景下，这一专题似乎被认为与全球公域的法律管理问题有关。该专题也被关于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研究工作部分覆盖。²⁸

(e) 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15. 审议非约束性原则问题的提议是在1996年编写大纲过程中提出的。第二年，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听取了一项提议，即增列“没有政治(而非法律)约束力的行为”专题。

(f) 其他提议

16. 委员会的记录显示了在国际法渊源的总标题下的若干其他提议，但不易按在1996年确定的次级类别归类。其中包括秘书处2006年提议的“默认及其对各国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效力”²⁹以及2012年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中提议的“国际法规则的自动执行性”。2011年，委员会还收到一成员国的一份书面建议，即应对“国际法的等级”专题加以审议。³⁰还提出了关于审议“国际法的渊源”(1970年)，³¹或进行“国际法重述”(2007年)的更多一般性建议。³²

B. 国际法的主体

已经着手但又放弃的专题：

(a)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49)；

²⁷ 《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454，第213页。该专题也被包括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1997年提议的一系列专题之中。

²⁸ 分别见《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2001年，第48条和《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2011年，第48条。另见波兰2014年提议的“有义务不承认因国家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义务而形成的状况为合法”专题，见本工作文件第二节。

²⁹ 《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61页。

³⁰ 葡萄牙提交的提议。在1997年座谈会上提出了一项类似提议(“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和各体系就具体法律问题互动或提出不同结论时所具有的相对权重”)。见1997年座谈会，会议记录，第37页。

³¹ 《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30和Corr.1，第81段(墨西哥的提议)。

³² 2007年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中提出。

(b) 政府的“继承”(1949)。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17. 自 1996 年以来, 委员会未对“国际法的主体”这一类别下的任何专题进行审议, 因此, 大纲所列内容保持不变。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18. 大纲包括三类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即: “国际法主体”(1949 年曾提议); “国家地位”, 包括的专题有“国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1971 年)、“承认的标准”(1949 年)和“国家的独立和主权”(1962 年); 以及“政府”, 包括的专题有“政府的承认”(1949 年)和“代议制”(1996 年)。

19. 1996 年的大纲没有提及早先提出的若干有关提议。1949 年的调查提及能否审议“领土管辖权的义务”³³ 以及“国家的领域”,³⁴ 所涉及的似乎是获取领土的方式以及行使领土主权的具体限制。1970 年记录的另一项提议是要审议“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³⁵ 记录还显示, 在这一年, 一会员国建议另外两个专题, 即: “一国, 尤其是新的国家有权根据其宣称的意识形态, 从社会和经济方面确定、实施和完善其政治形式, 并为实现这一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如非殖民化、正常化、国有化, 以及采取步骤控制其一切自然资源并确保这些资源用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每个国家都有权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步骤, 以维护其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进行自卫”。³⁶ 而 1971 年的调查提及了“对政府的承认与交战问题”³⁷ 和“国际组织支持国际权利主张的能力”,³⁸ 后者已至少部分被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涵盖。

20. 仅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范围内确定的本类别下其他可能的专题包括: “国家地位的标准”(1996 年)、“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律主体”(1997 年)、“国家的承认”(1998 年)、“不干涉与人权”(1998 年)、“国际法的主体”(2007 年)和“划界原则”(2010 年)。

C. 国家和其他法人的继承

已经完成的专题:

³³ A/CN.4/1/Rev.1, 第 57-60 段。

³⁴ 同上, 第 64-67 段。

³⁵ 《1970 年……年鉴》, 第二卷, A/CN.4/230 和 Corr.1, 第 43 段。

³⁶ 同上, 第 113 段(印度尼西亚的提议)。

³⁷ 《1971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A/CN.4/245, 第 56 段。

³⁸ 同上, 第 354 段。

(a)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1968-1974 年):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 年；

(b) 国家在除条约以外其他事项上的继承(1967-1981 年):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

(c)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1993-1999 年):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1999 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21. 对 1996 年大纲进行了更新，以反映 1999 年在结束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后通过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1999 年》。³⁹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22. 在委员会确定的未来专题的提议方面，1996 年大纲列有三个可能专题：“在国际组织成员资格和对国际组织的义务方面的国家继承”、“同国家继承有关的‘既得权利’”以及“国际组织的继承”。

23. 1949 年的调查提及了政府的继承问题(与国家的继承问题一并提及)。⁴⁰ 自 1996 年以来，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中提议了下列专题：“在发生国家继承情况下与国际组织的条约”(1998)；“国家继承对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的影响”(2010)；和“涉及国家责任的国家继承”(2013)。

24. 在第六委员会于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过程中，两个代表团发言赞成审议“国家继承涉及的法人国籍”专题，⁴¹ 而此前，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工作结束后，曾建议不予研究。⁴²

D. 国家管辖/管辖豁免

1. 已经完成的专题：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1978-1991 年，1999 年)：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

2. 正在审议的专题：

³⁹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7 段。

⁴⁰ A/CN.4/1/Rev.1，第 44-47 段。

⁴¹ A/C.6/54/SR.17，第 19 段(哥斯达黎加)和第 30 段(斯洛文尼亚)。

⁴²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5 段。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2007-)

3. 长期工作方案目前所列专题:

- (a)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2006 年);
- (b) 域外管辖权。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25. 对 1996 年大纲进行了更新,以反映 2004 年通过的《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⁴³ 此外,新增了两节,以分别反映正在审议的专题以及长期工作方案目前所列专题。“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列于第一个新设的一节之中。第二个新设的一节中包括的专题有“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和“域外管辖权”,二者均于 2006 年列入长期工作方案。⁴⁴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26. 1996 年大纲列有下列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提议:“执行豁免”(1996 年);“治外法权”,列于其下的分专题有“对外国的行为的承认”(1949 年)、“对外国的管辖权”(1949 年)、“对于在国家领土外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1949 年)、以及“国内立法的境外适用”(1992 年);“领土管辖权”,列于其下的专题有“国家的领域”(1949 年);和“对公务的管辖权(*compétences relatives aux services publics*)”(1996 年)。在这些提议的专题中,执行豁免问题至少部分被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覆盖。此外,如前所述,“治外法权”(“域外管辖权”)专题于 2006 年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27. 关于国家管辖权方面,应回顾,1949 年的调查提及“国家法律涉及的国际法义务问题”,其处理的是各国国内法对国际法的接受问题。⁴⁵ 1970 年的记录中也提及有一会员国提议,委员会审议“条约与国内法,特别是国家宪法之间的冲突”专题。⁴⁶ 2004 年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中提出了审议“对民事事项的普遍管辖权”的提议。

28. 关于管辖豁免问题,1971 年的调查简要地提到审议“涉及驻扎在另一国领土内的武装部队的管辖豁免”专题的可能性。⁴⁷ 在评论 1971 年的调查时,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提议审议“外国和外国法人团体的豁免”专题。⁴⁸

⁴³ 大会第 59/38 号决议,附件(尚未生效)。

⁴⁴ 《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57 段。

⁴⁵ A/CN.4/1/Rev.1,第 34-36 段。

⁴⁶ 《197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30 和 Corr.1,第 135 段(萨尔瓦多的提议)。

⁴⁷ 《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 77 段。

⁴⁸ 《1972 年……年鉴》,第二卷,A/CN.4/254,第 17 段(Reuter 先生)。

E. 国际组织的法律

1. 已经完成的专题：

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1959-1971 年)：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1975 年。

2. 已经着手但没有继续的专题：

国际组织，其官员、专家等的地位、特权和豁免(1976-1992 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29. 自 1996 年以来，委员会未对“国际组织的法律”这一类别下的任何专题进行审议，因此，大纲所列内容保持不变。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30. 关于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1996 年大纲确定了“国际公务员制度的一般原则”、“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和“国际组织的管辖权”问题(默示权力、个人管辖权和领土管辖权)”。三者均为当年(1996)提出的提议。而此前也曾有类似提议。因此，1971 年的调查提及“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以及不同类型的组织”问题。⁴⁹ 该次调查还讨论了“国际组织、以及其所辖实体和官员的特权和豁免”专题，⁵⁰ 而随后委员会在“国际组织、其官员、专家等的地位、特权和豁免”专题下着手研究，但没有继续。此外，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中提出了两项相关提议。其一是重新审议“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1998 年)，这也是 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的主题；⁵¹ 其二是提议制定“国际会议和多边公约缔约方大会决策程序示范规则”(2011 年)。

F. 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1. 已经完成的专题：

(a) 国籍，包括无国籍状态(1950-1954 年)：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

(b) 驱逐外国人(2004-2014 年)：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2014 年。

⁴⁹ 《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 343-346 段。

⁵⁰ 同上，第 347-352 段。

⁵¹ 见 A/CONF.67/16 (尚未生效)。

2. 已经着手但没有继续的专题：
庇护权。
3. 正在审议的专题：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2007 年-)
4. 长期工作方案目前所列专题：
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2006 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31. 在本标题下，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开展了外国人待遇和人员保护领域的工作。对大纲进行了更新，以反映 2014 年通过了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⁵² 这是在同一标题的专题下进行审议的。同样，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还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对“外交保护”专题的审议列入了大纲的其他部分，⁵³ 但 2006 年，在通过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时，委员会认为这一专题也涉及人权保护。还对大纲进行了订正，以反映出，委员会在 1962 年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庇护权”专题列入其方案，⁵⁴ 但未对这个专题开展研究。还对大纲进行更新，以反映出 2006 年将“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专题列入了长期工作方案。⁵⁵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32. 1996 年大纲记录了若干按主题分列的新专题提议。第一个是“关于个人的国际法”，其下列出的一般性专题是 1949 年调查提及的“国际法上的个人”。⁵⁶ 2000 年，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范围内提出了一个题为“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的相关提议。⁵⁷

33. 1996 年大纲在“外国人待遇”专题下还包括“庇护权”专题和“引渡”专题。二者都是在 1949 年的初次调查中提议的。⁵⁸ 如上文所述，事实上，“庇护权”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44 段。

⁵³ 见本报告第二节。

⁵⁴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0 页。

⁵⁵ 《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57 段。

⁵⁶ A/CN.4/1/Rev.1，第 76-89 段。

⁵⁷ 另见 A/C.6/55/SR.24，第 19 段(巴西)。

⁵⁸ A/CN.4/1/Rev.1，第 85-89 段。

专题短曾暂列入了委员会的方案，但从未开展研究。自 1996 年以来，(早在 1998 年)在若干场合都提议在长期工作方案中重新审议这一专题。委员会显然构想的是，提议的“引渡”专题其范围仅限于外国人(尽管可以想见其所涉范围更加广泛，包括国民在内)。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源于 1999 年提出的一项题为“外国人待遇法”的提议，而随后关于驱逐的工作(和关于外交保护的工作)仅部分涉及这一问题。⁵⁹

34. 1996 年大纲接着纳入了 1992 年提出的关于“关于国际移徙的法律”专题的提议，⁶⁰ 而按照当代理念，该专题可归在“人员保护”主题下。在这一主题下，委员会在长期工作方案范围内还收到了若干提议，即审议“难民问题”(1990 年)、⁶¹ “国际信息秩序原则”(1997 年)、⁶² “人道主义保护”(2000 年)⁶³ 和“危急情况下人员的国际保护”(2003 年)专题。正在进行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工作部分涵盖了后两个专题。1997 年联合国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座谈会提出了两项相关建议，即审议“死亡威胁下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人的克隆和基因操控”专题。⁶⁴ 2004 年和 2005 年，若干会员国建议，委员会审议“保护责任”问题。⁶⁵

35. 1996 年大纲接着列入了 1962 年就提议的专题“人权和民主制度的维护”。⁶⁶ 委员会 1970 年的记录提及了一个会员国的一项建议，即赞成审议“国际法庭和国际组织的管辖权，特别是国内管辖权当局要求在涉及人权问题时不适用国际管辖权”专题。⁶⁷ 自 1996 年以来，在长期工作方案范围内，有人提出了关于“新一代人

⁵⁹ 1997 年座谈会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即审议一般性专题“外国人的权利和义务”。见 1997 年座谈会，会议记录，第 36 页。

⁶⁰ 一个会员国于 2008 年表示支持该提议。见 [A/C.6/83/SR.25](#)，第 11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⁶¹ 《199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 366。

⁶² 2008 年，一个会员国建议，委员会探讨“国际法监管互联网问题”。[A/C.6/63/SR.16](#)，第 49 段(大韩民国)。

⁶³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26 段。

⁶⁴ 见 1997 年座谈会，会议记录，第 37 页。后一项提案是大会第六委员会 21 世纪初期审议的主题，其结果是大会通过了。大会第 59/280 号决议。

⁶⁵ [A/C.6/59/SR.24](#)，第 4 段(葡萄牙，“国际社会和各国是否并在什么条件下应当承担保护人民免受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责任”)；[A/C.6/60/SR.11](#)，第 48 段(摩洛哥)和 [A/C.6/60/SR.17](#)，第 17 段，(塞拉利昂)。

⁶⁶ 《1962 年……年鉴》，第二卷，[A/CN.4/145](#)，第 177-187 段，其中还提议设立一个关于人权国际保护的特别国际法院(由人权委员会另行处理的一个事项)。另见 1970 年审查，《197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30](#) 和 [Corr.1](#)，第 109 段(哥伦比亚的提议)。1970 年审查还记录了委内瑞拉提出起草维护民主制度公约草案的提议。同上，第 107-108 段。

⁶⁷ 《197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30](#) 和 [Corr.1](#)，第 110 段(锡兰[斯里兰卡])。

权”(1990年)⁶⁸和“国际法中的非歧视”(2000年)⁶⁹专题的提案。委员会1991年的报告提到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应审议“少数民族权利”专题。⁷⁰1997年座谈会期间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应审议“引渡程序中的人权保障”专题。⁷¹

36. 1949年的调查提议对“国籍法”进行一般审议。⁷²此后提出了若干项更具体的专题提议。因此,1971年的调查提到了“各国适用的国籍法(特别是关于授予国籍的条件)之间的差异产生的问题”专题,⁷³还提到了“多重国籍和其他涉及国籍的问题”专题。⁷⁴

37. 在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也出现了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问题。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收到了若干建议,即审议“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法律后果”(2000年)专题⁷⁵和“国际责任产生的个人权利”专题(2013年)。

G. 国际刑法

1. 已经完成的专题:

(a) 制订纽伦堡原则(1949-1950年):

《纽伦堡法庭宪章》以及法庭判决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1950年。

(b)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1982-1996年):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

(c) 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2005-2014年):

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工作组的最后报告,2014年。

⁶⁸ 《199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366。

⁶⁹ 《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26段。见A/C.6/55/SR.24,第16段(俄罗斯联邦)。

⁷⁰ 《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30段。

⁷¹ 见1997年座谈会,会议记录,第36页。

⁷² A/CN.4/1/Rev.1,第76-78段。另见1971年调查,《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359-367段。

⁷³ 《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359段。

⁷⁴ 同上,第367段。这一问题于1954年被推迟。见《1954年……年鉴》,第二卷,第149页,第39段。

⁷⁵ 《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26段。

2. 并入其他专题的专题：
 - (a) 国际刑事管辖问题(1949-1950 年)；
 - (b) 侵略定义问题(1951 年)。
3. 正在审议的专题：
 - 危害人类罪(2014 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38. 除了为反映委员会最初几年所做工作而对 1996 年大纲进行的订正外，还对大纲进行了更新，以反映 1996 年通过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⁷⁶ 以及 1998 年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⁷ 订正大纲还反映出，最近完成了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这一专题的工作，⁷⁸ 并将“危害人类罪”专题纳入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⁷⁹ 而前一专题在 1996 年大纲中则一专题列为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39. 1996 年所列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清单中剩下的唯一专题是该年提议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中未提到的国际罪行。应当回顾的是，1949 年的调查还包括一项“对于在国家领土外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专题提议。⁸⁰ 1971 年的调查讨论了“国际关切的其他罪行”，⁸¹ 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法上的海盗行为”⁸² 和“袭击外交人员和接受国根据国际法规定有责任特别保护的其他人”⁸³ 专题的建议。委员会随后探讨了后一专题，并作为外交法的一部分反映在 1996 年大纲中。⁸⁴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于 2000 年还提议审议“腐败及相关做法的法律方面”⁸⁵ 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管辖权问题”议题。⁸⁶ 2008 年，工作组审议了

⁷⁶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0 段。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 页。

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65 段。

⁷⁹ 同上，第 266 段。

⁸⁰ A/CN.4/1/Rev.1，第 61-63 段。另见秘书处编写的 1962 号工作文件，《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A/CN.4/145，第 69-82 段。

⁸¹ 《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 444-446 段。

⁸² 同上，第 445 段。

⁸³ 同上。

⁸⁴ 见本工作文件第二节。

⁸⁵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26 段。另见 A/C.6/55/SR.15，第 76 段(南非)和 1997 年座谈会，会议记录，第 37 段(“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

⁸⁶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26 段。该年第六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类似提议(“从管辖权和职能权限角度看跨国有组织犯罪”)。见 A/C.6/55/SR.22，第 59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题为“因特网与国际法”的专题提议，⁸⁷ 其早先题为“非法使用互联网与国家和服务器的管辖权和义务”。⁸⁸

H. 国际空间的法律

1. 已经完成的专题：

(a) 海洋法——公海制度和领海制度(1949-1956年)：

《日内瓦四公约》(《大陆架公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1958年；

(b)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1971-1994年)：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78年；

(c) 共有自然资源(2002-2008年)：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2008年。

2. 已经着手但又放弃的专题：

(a) 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1962年)；

(b) 共有自然资源(石油和天然气)(2007-2010年)。

3. 长期工作方案目前所列专题：

(a) 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1996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40. 对1996年大纲予以了更新，以反映1997年通过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⁸⁹ 以及2008年通过了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⁹⁰ 后者是委员会在“共有自然资源”总标题下开展研究而制定的。委员会中止的专题清单增加了“石油和天然气”专题，这也是在共有自然资源的工作范围作出的。⁹¹ 此外，还对大

⁸⁷ 另见上文脚注62。

⁸⁸ 1998年研讨会期间提出了与跨国犯罪各个方面有关的专题提议，其中包括Vaughan Lowe教授提议了“腐败行径”专题和“刑事管辖领域的国际合作”专题。1998年研讨会，会议记录，第130-131页和第134页。

⁸⁹ 大会第51/229号决议，附件。

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53段。

⁹¹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2/10)，第377段。

纲进行了更新后的大纲，以反映 1996 年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增加了“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专题。⁹²

2. 可能着手的未来议题

41. 1996 年大纲将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按题材领域分列。在“海洋法”这一总领域下列有“在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专题，如上所述，该专题同年列入了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 1967 年的记录也提及审议“国际海湾和国际海峡”的提议。⁹³ 2012 年，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提议审议“海洋划界法”专题。

42. 该大纲还提及了 1971 年调查提出的“空气法”，其中提及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提建议，即委员会审议“空中强盗行为”专题。⁹⁴

43. 1996 年大纲也提及据记录于 1962 年提出的一般性专题“空间法”。⁹⁵

44. 在“国际河川的法律制度和有关专题”标题下，该大纲列出了“国际河川航行”专题。1972 年，委员会一位成员建议审议“国际水道污染”问题，⁹⁶ 而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部分探讨了这一事项。

45. 关于“共享自然资源”主题，⁹⁷ 1996 年大纲提到审议“全球公域”(1992 年)、“人类共同继承财产”(1996 年)、“跨界资源”(1996 年)和“人类的共同利益”(1996 年)等提议。

1. 国际关系/责任的法律

已经完成的议题：

(a) 外交往来和豁免(1954-1958 年)：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任择议定书，1961 年；

⁹²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48 段。

⁹³ 《1967 年……年鉴》，第二卷，A/6709/Rev.1 和 Rev.1/Corr.1，第 46 段。另见《1968 年……年鉴》，第二卷，附件，第 10 段；《197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30 和 Corr.1，第 144 段。

⁹⁴ 见《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脚注 399。这项提议被在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所取代。见《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4 卷，第 219 页；《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0 卷，第 105 页；《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71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4 卷，第 177 页。

⁹⁵ 《1962 年……年鉴》，第二卷，A/CN.4/145，第 162-169 段。

⁹⁶ 《1972 年……年鉴》，第二卷，A/CN.4/254，第 38 段(卡尼先生)。

⁹⁷ 在审议是否有可能继续开展关于一般性专题“共享自然资源”的工作时，继通过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后，有人建议委员会审议野生动物跨界移动问题。

- (b) 领事交往和豁免(1955-1961 年):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1963 年;
- (c) 特别使团(1958-1967 年):
《特别使团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1969 年;
- (d) 外交代表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人员的保护和不可侵犯问题(1972 年):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3 年;
- (e)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1977-1989 年)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条款草案, 1989 年;
- (f) 国家责任(1954-2001 年):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2001 年;
- (g)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1997-2001 年):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 2001 年;
- (h) 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的國際責任(2002-2006 年):
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2006 年;
- (i) 外交保护(1997-2006 年):
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 2006 年;
- (j) 国际组织的责任(2002-2011 年):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 2011 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46. 自 1996 年以来, 委员会一直特别积极开展这一国际公法领域的工作, 并结束了对一些相关专题的审议, 导致通过了五项案文。因此, 对 1996 年大纲予以更新, 以反映委员会通过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2001 年)、⁹⁸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2001 年)、⁹⁹ 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

⁹⁸ 《2001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76 段。另见大会第 56/83 号决议, 附件。

⁹⁹ 同上, 第 97 段。另见大会第 65/28 号决议, 附件。

失分配原则草案(2006年)、¹⁰⁰ 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2006年)¹⁰¹ 以及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2011年)。¹⁰²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47. 1996年大纲记录了两项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职能性保护”和“国际组织的国际代表权”，二者都是该年提议的。也许值得回顾的是，1949年的调查还包括关于审议“消灭时效是否是国际法一部分问题”¹⁰³ 和“禁止滥用权利”¹⁰⁴ 专题的建议。自1996年以来，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提出了有可能审议“损害”(1998年)和“领事职能”(2010年)专题。1998年为纪念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而举行的研讨会期间还有人建议审议专题“补救办法”，并修订1969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期就使馆及其工作人员的破产问题作出规定等。¹⁰⁵ 2014年，一个会员国提出审议“有义务不承认国家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义务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专题。¹⁰⁶

J. 环境法

正在审议的专题：

- (a)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2013年-)
- (b) 保护大气层(2013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48. 1996年前，委员会没有审议关于环境法的任何一般性专题(不同于那些涉及国际空间具体法律管控的专题)。¹⁰⁷ 近年来这一情况有所变化，因而对大纲进行了修订，旨在反映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保护大气层”专题已被纳入目前的工作方案，二者都是2013年增加的。¹⁰⁸

¹⁰⁰ 《2006年……年鉴》，第67段；另见大会第61/36号决议，附件。

¹⁰¹ 同上，第49段；另见大会第62/67号决议，附件。

¹⁰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第87段；另见大会第66/100号决议，附件。

¹⁰³ A/CN.4/1/Rev.1，第98段。

¹⁰⁴ 同上。

¹⁰⁵ Vaughan Lowe 教授的建议，1998年研讨会，会议记录，第130页；Gerhard Hafner 教授的建议，同上，第139-140页。2013年，委员会还收到一个私营实体提出的一项请求，即订正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旨在消除职业和名誉领事之间的区别。

¹⁰⁶ A/C.6/69/SR.20，第30段(波兰)。

¹⁰⁷ 见本工作文件第二节。

¹⁰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67-168段。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49. 关于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据 1996 年大纲记录，1992 年提议审议“各国保护人类环境的权利和义务”专题。1971 年的调查确定，“环境法”领域是适合未来探讨的一个领域，¹⁰⁹ 但没有提出任何具体提议。1990 年提出在长期工作方案背景下把“环境保护”作为可能审议的一项专题。¹¹⁰ 第二年，提出了一项类似提议，即审议“保护不受国家管辖的地域(‘全球公域’)环境所涉法律问题”。¹¹¹ 据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2000 年的报告记录，有人提议开展“环境法可行性研究：避免环境冲突的国际管制准则”，¹¹² 并审议“谨慎原则”¹¹³ 和“污染者支付原则”专题。¹¹⁴

K. 经济关系法

长期工作方案目前所列专题

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2011 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50. 迄今为止，委员会还未对这一领域的任何专题进行审议。2011 年，委员会将“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¹¹⁵ 并对大纲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51. 1996 年，大纲列出了在过去数年中提出的若干相关专题，其中包括：“经济和贸易关系”(1971 年)、“资本投资的法律情况及有关协定”(1993 年)、“与国家财产私有化有关连的国际法律问题”(1996 年)和“适用于发展援助的一般

¹⁰⁹ 《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35-339 段。

¹¹⁰ 《199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 366。

¹¹¹ 《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30 段。1999 年，在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范围内提出了一个类似提议，题为“国际法关于环境保护的一般原则”。

¹¹²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 726。见 A/C.6/51/SR.40，第 40 段(日本)；A/C.6/54/SR.23，第 24 段(墨西哥)；A/C.6/54/SR.27，第 3 段(日本)和第 22 段(奥地利)；A/C.6/64/SR.16，第 69 段(日本)。

¹¹³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 726。见 A/C.6/54/SR.27，第 3 段(日本)和第 22 段(奥地利)；A/C.6/55/SR.22，第 8 段(芬兰)；A/C.6/55/SR.24，第 16 段(俄罗斯联邦)。

¹¹⁴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 726。见 A/C.6/54/SR.23，第 24 段(墨西哥)和 A/C.6/54/SR.27，第 3 段(日本)和第 22 段(奥地利)。

¹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65 段。

法律原则”(1996年)。¹¹⁶ 委员会记录还显示了在过去数年中提出的关于审议以下专题的提议和建议:“多边贸易规则”(1970年)、¹¹⁷ “国际经济关系法”(1990年)、¹¹⁸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1990年)、¹¹⁹ “国家和外国企业间合同所涉法律问题”(1990年)、¹²⁰ “经济发展所涉法律问题”(1990年)、¹²¹ “关于外债的国际法律规定”(1991年)、¹²² “资本投资的法律情况及有关协定”(1991年)、¹²³ “关于商品贸易的体制安排”(1991年)¹²⁴ 和“投资法律的基础”(1997年)。在1997年的座谈会和1998年的研讨会上,也有人专题提出了建议,包括“外国投资”(1997年)、¹²⁵ “贸易和投资”(1997年)、¹²⁶ “母子公司关系”(1998年)¹²⁷ 和“国家合同”(1998年)。¹²⁸

L. 武装冲突/裁军法

1.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52. 1996年后,没有出现需要更改大纲的变动,大纲仅列出了3个今后可能审议的专题提议:“关于国家间军备、武器及军事设备出售或其他转让的登记的必要法律机制”(1992年)、¹²⁹ “适用于非军事化和/或中立地区的一般法律原则”和“适用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行武装制裁的一般法律原则”。后两个专题于1996年提出。据回顾,委员会1949年报告将“战争法”¹³⁰ 专题根据1949年调查来拟定的清单纳入了作为讨论基础,尽管该调查中并没有关于该专题的提

¹¹⁶ 见 A/C.6/55/SR.22, 第9段(芬兰,“尽管许多发展法律衍生于多边和双边援助和合作条约,而且统一编纂又不明智,但确定并发展新原则,例如这些条约中所载的非互惠或最佳做法原则是令人感兴趣的。”);以及 A/C.6/55/SR.24, 第76段(古巴)。

¹¹⁷ 《1970年……年鉴》,第二卷, A/CN.4/230 和 Corr.1, 第130段。

¹¹⁸ 《199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366。另见 A/C.6/55/SR.24, 第76段(古巴)。

¹¹⁹ 同上。

¹²⁰ 同上。

¹²¹ 同上。

¹²² 同上,《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30段。

¹²³ 同上。

¹²⁴ 同上。

¹²⁵ 1997年座谈会,会议记录,第36页。

¹²⁶ 同上。

¹²⁷ 1998年研讨会,会议记录,第131页(Vaughan Lowe 教授的提议)。

¹²⁸ 同上,第133页。

¹²⁹ 见 A/C.6/63/SR.25, 第11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³⁰ 《1949年……年鉴》, A/CN.4/13 和 Corr.1-3, 第15和18段。

议。1962年的记录提到了两个会员国提议审议“禁止战争”专题。¹³¹那一年还提议了“战争和中立法”专题。¹³²1971年调查中提到了“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专题,¹³³并在“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标题下纳入了关于“武装冲突”的概念以及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法律关系的影响”、¹³⁴“与国内武装冲突有关的问题”、¹³⁵“武装冲突中特定类别人员的状况和保护”¹³⁶以及“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战争方法和手段”¹³⁷等专题的讨论。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提出了其他建议,包括“修订有关武装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规则”(1990年)¹³⁸和“裁军的法律方面”(1991年)¹³⁹等专题。2005年,有人还提出审议“联合国会员国和(或)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下诉诸武力”的专题。同一年,一个会员国还提议审议“国际法中先发制人使用武力”的专题。¹⁴⁰2006和2007年,¹⁴¹一个会员国提议了以下专题:“在国内冲突中使用私人军队产生的法律影响”、“多国公司卷入国内冲突的法律影响”以及“安全部门卷入国内冲突的法律影响”。2011年,一个会员国提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当代冲突中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适用性”的专题。¹⁴²

53. 1997年,还有人在工作组讨论中提出了“与国际和平及安全有关的法律”专题,¹⁴³两年后(1999年)有人提出了“集体安全法”。¹⁴⁴在1997年的座谈会上,有人建议了“睦邻关系”专题,¹⁴⁵在1998年的研讨会上有人提议了“经济制裁”专题。¹⁴⁶

¹³¹ 《1962年……年鉴》,第二卷, [A/CN.4/145](#), 第129-130段(阿富汗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提议)。

¹³² 同上,第146-156段。

¹³³ 《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A/CN.4/245](#), 第104-119段。

¹³⁴ 同上,第404-411段。

¹³⁵ 同上,第412-417段。

¹³⁶ 同上,第418-427段。

¹³⁷ 同上,第428-432段。

¹³⁸ 《199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366。

¹³⁹ 《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30段。

¹⁴⁰ [A/C.6/60/SR.17](#), 第17段(塞拉利昂)。

¹⁴¹ [A/C.6/61/SR.19](#), 第72段,以及 [A/C.6/62/SR.24](#), 第100段(塞拉利昂)。

¹⁴² [A/C.6/66/SR.27](#), 第29段(斯里兰卡)。

¹⁴³ 另见 [A/C.6/55/SR.24](#), 第76段(古巴)。

¹⁴⁴ 记录于后一年的《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26段。

¹⁴⁵ 罗马尼亚代表在1997年座谈会上的提议,见1997年座谈会,会议记录,第109页。

¹⁴⁶ 1998年研讨会,会议记录,第130页(Vaughan Lowe教授的提议)。另见 [A/C.6/55/SR.22](#), 第59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争端的解决

已经完成的专题：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1958年

1. 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54. 除了在1950年代开展了与仲裁程序示范规则有关的工作，并由此在1958年通过了《仲裁程序示范规则》以外，委员会没有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与这个标题有关的其他专题。因此，1996年的大纲所列内容保持不变。

55. 不过，委员会2010和2011年其第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上，在“其他事项”项目类别下分别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¹⁴⁷ 审议基于一份秘书处的说明¹⁴⁸ 和迈克尔·伍德爵士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2011年)。¹⁴⁹

2. 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

56. 关于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大纲提到了3个专题方面的提议：1949年调查中所包含的“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1996年提出的“解决有关未来编纂公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条款范本”以及同样在1996年提出的“通过联合国机构调停与调解的程序”。多年来，还有人提出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这一宽泛议题的其他建议。1962年的记录显示，有人提议了“更频繁地诉诸仲裁和司法解决”、¹⁵⁰ “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¹⁵¹ 和“执行国际法”¹⁵² 等专题。1968年，有人建议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律程序的问题，例如和解示范规则”列入专题，¹⁵³ 和“起草新的联合国实况调查机构规约，以协助大会审议这一问题”。¹⁵⁴ 1970年，提到了两个会员国分别作出的提议，即委员会应审议“审查解决国际争端的所有既定

¹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5/10)，第388段，以及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第416-417段。

¹⁴⁸ A/CN.4/623。

¹⁴⁹ A/CN.4/641。

¹⁵⁰ 《1962年……年鉴》，第二卷，A/CN.4/145，第137-140段。

¹⁵¹ 同上，第141-145段；另见《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03和Corr.1，第97段。

¹⁵² 《1962年……年鉴》，第二卷，A/CN.4/145，第201-203段。另见《1968年……年鉴》，第二卷，附件，第232页；另见《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03和Corr.1，第121和122段。

¹⁵³ 《1968年……年鉴》，第二卷，附件，第233页；另见《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03和Corr.1，第92和143段。

¹⁵⁴ 《1968年……年鉴》，第二卷，附件，第233页。

机制”专题¹⁵⁵和“更频繁地诉诸仲裁和司法解决”¹⁵⁶专题。1971年的调查分析了“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法律”这个一般性专题。¹⁵⁷1991年，委员会再次收到审议“国际调查(实况调查)委员会”专题的建议。¹⁵⁸2011年工作文件中关于可能研究的专题建议也包含类似提议，其中包括：“可能可以列入委员会拟定的草案的解决争端示范条款”、“各类行为者(国家、国际组织、个人、公司等)将争端提交各种不同的解决争端机制以及它们在这些机制中的地位”、“各种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管辖之争”以及“在任择条款下作的声明，包括拟订可供列入任择条款的示范条款”。¹⁵⁹

57. 自1996年以来，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下列专题的建议：“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和方法”(1997年)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义务的范围和内容”(2005年)。在1998年研讨会上，有人提出审议“证据”和“国际法中多个管辖区”专题。¹⁶⁰

58. 对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的解决这一具体问题提出了一些新专题。其中包括“国际组织成为由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的安排”专题的建议(1968年)，¹⁶¹而在1970年是以“国际组织在国际法院中的地位”专题提出的。¹⁶²2011年工作文件中包括关于“改进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专题的建议，¹⁶³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同年予以了审议。

¹⁵⁵ 《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30](#)，第85段(以色列)；另见《1973年……年鉴》，第二卷，第173段。

¹⁵⁶ 《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30](#)，第94段(丹麦)。

¹⁵⁷ 《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5](#)，第123、135段和以下各段。另见[A/C.6/55/SR.24](#)，第16段(俄罗斯联邦)。

¹⁵⁸ 《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30段。

¹⁵⁹ [A/CN.4/641](#)，第20段。

¹⁶⁰ 1998年研讨会，会议记录，第130和132页(Vaughan Lowe教授的提议)。

¹⁶¹ 《1968年……年鉴》，第二卷，附件，第233页。

¹⁶² 《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30](#)和Corr.1，第139段(塔梅斯先生)。

¹⁶³ [A/CN.4/641](#)，第20段。

附件

截至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的长期工作方案专题*

在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1996年)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2006年)

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2006年)

域外管辖权(2006年)

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2011年)

强制法(2014年)

* 括号中注明的是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年份。